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

## 實習課程修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11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（本系）學生需於三年級下學期（三下）進行一般實習醫院選填。
- 第二條 學生一年級上學期（一上）至三年級上學期（三上）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科目小於15學分，則具有實習醫院選填資格。
- 第三條 學生一上至三上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科目大於等於15學分，將於三下不具有實習醫院選填資格。
- 第四條 無法實習之學生於四年級後，一上至三下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科目小於15學分，即可申請實習醫院選填。
- 第五條 無法實習之學生若已符合實習分發資格，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，檢覈歷年成績單提出實習課程修課申請。
- 第六條 以上辦法若有其他相關需補分發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實習事務組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96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05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08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08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